

附表

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(草案)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

府法三字第 09930949000 號令訂定發布

票 種 類 別	票 價 (新臺幣/元)	適 用 對 象
全 票	30	十八歲以上之一般民眾。
優 待 票	15	1. 十八歲以上在校學生及國外學生。 2. 軍警人員。 3. 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(志)工證者。
團 體 票	依票面價格給 予七折優待	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
免 費 入 場		1. 未滿十八歲之民眾。 2.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3. 退休(役)軍公教人員。 4. 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5. <u>六十五歲以上民眾</u> 。 6. 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。 7. 持有國際博物館學會 (ICOM)、美國博物館學會 (AAM) 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者。 8. 持有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之志工。 9.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校外 教學或學術交流，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。 10. 本市各區民眾組團十人以上，經由區公所向本館申請 預約並經核准者。 11. 各級政府機關(構)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 動，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。 12. 於本館佈(卸)展期間、館慶活動、美術節、國際博 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，本館得公 告免票參觀。

備註：1. 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，方得享受優惠。

2. 本表所稱門票，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。